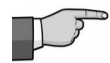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5日

原告胡国军诉你们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1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659号
郑金彩:本院受理原告明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837号
浙江欢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江诉你方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决你退还项目保证金50000元、支付保证金利息、承担原告所产生的损失2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原告胡国军诉你们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1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659号
郑金彩:本院受理原告明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837号
浙江欢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江诉你方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决你退还项目保证金50000元、支付保证金利息、承担原告所产生的损失2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087号
胡德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杰粮油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159号
王悦书: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王悦书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8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603号
章建波、陈秋燕: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彬诉被告章建波、陈秋燕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16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659号
潘建明:本院受理原告戴雪明诉被告潘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原告胡国军诉你们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1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659号
郑金彩:本院受理原告明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837号
浙江欢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江诉你方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决你退还项目保证金50000元、支付保证金利息、承担原告所产生的损失2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杨健: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由于你拒不配合,且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余城法强催(拆)字【2018】第0004185号)内容如下:
本机关于2018年5月6日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城法罚字【2018】第41006322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

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向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余杭中队(余杭区余杭街道禹航路807号)领取《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后,自行拆除在余杭区余杭街道假日之约山庄2幢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共六处),并恢复原状。
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拆除。
你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2月5日

遗失声明

陈军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18720,声明作废。
潘鑫鑫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35034,声明作废。
本人遗失考试费发票:1127644946和生活服务业发票:00457520共两张,声明作废。
李黎

事业单位拟注销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绍市编【2017】67号)文件精神,撤销绍兴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现拟向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特此公告。
绍兴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18年12月5日

送达公告

绍兴市银忠纺织有限公司:
我局已对你单位职工张春举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作出决定,张春举同志于2017年06月10日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8】71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5日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林歌、黄海翔:
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由于你们拒不配合,且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余城法强催(拆)字【2018】第0004184号)内容如下:
本机关于2018年5月6日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城法罚字【2018】第41010073号),你们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催告,请你们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日

内履行下列义务:
向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余杭中队(余杭区余杭街道禹航路807号)领取《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后,自行拆除在余杭区余杭街道桃花源珑东村1幢建设的凉亭、木制护栏、铺设的木制地板及台阶(面积约113.79平方米)。
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拆除。
你们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们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2月5日

事业单位拟注销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绍市编【2017】67号)文件精神,撤销绍兴市公共职业介绍服务中心。现拟向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特此公告。
绍兴市公共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2018年12月5日

事业单位拟注销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绍市编【2017】67号)文件精神,撤销绍兴市人事培训教育中心。现拟向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特此公告。
绍兴市人事培训教育中心
2018年12月5日

(2015)杭上民初字第1408号
STEVEN JIA YING SUN, LU YI SUN, 孙超:原告何良军、何良妹、何良英、何宁儿诉你们与JIA LU SUN、杭州南山路东侧整合指挥部部分房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上民初字第14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092号

仲裁公告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木目信息工作室(经营者:谢堃):本委受理的(2017)杭仲字第888/889号申请人黄庆华与被申请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木目信息工作室(经营者:谢堃)之间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8年11月14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17)杭仲裁字第888号裁决书、(2017)杭仲撤决字第889号撤案决定书、(2017)杭仲裁字第888号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及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委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87383)。
杭州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事业单位拟注销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绍市编【2017】67号)文件精神,撤销绍兴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现拟向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特此公告。
联系人:范迅
联系电话:0575-85147900
绍兴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2018年12月5日

事业单位拟注销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绍市编【2017】67号)文件精神,撤销绍兴市职称评审中心。现拟向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特此公告。
联系人:许春峰
联系电话:85224188
绍兴市职称评审中心
2018年12月5日

杭州路通印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案投资人招募公告及招募说明书

○、招募须知
1、本招募说明书由杭州路通印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简称管理人)编制。
2、意向投资人在考虑参与债务人重整时,除参考本说明书外,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或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
3、本招募说明书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只作为投标参考资料使用。
一、破产企业概况
杭州路通印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在破产前,主营各类线路板;各类电位器;碳银浆过孔板等。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于2018年6月28日经临安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债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路通印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杨岱村无门牌7(1、2、3幢)。
登记机关: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1665.1236万元。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碳膜印刷线路板(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于上述债务人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权结构现状、生产经营现状、员工情况、税费情况、主要资产和负债现状等详细信息,请意向重整投资人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后,通过进一步咨询管理人,或自行开展尽职调查的方式获取。
二、投资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

信誉(国内、省内知名企业优先);
2、有足够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有与债务人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具行业管理或重整并购经验者优先)。
三、投标人报名时须向管理人提供如下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投资人简介,包括投资人个人或者企业情况(包括企业经营情况和股东情况、注册资本金额、资产总规模等);
3、投资报名书;
4、公司最近年度的合并会计报表。
5、500万元以上的银行存款证明;
四、报名费和投标保证金
1. 报名费:报名人须交纳250万元的报名费。该报名费作为资格审查合格者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保证金。未入围者退还报名资料和报名费。入围者不提交投标文件的,该报名费不予退还。入围者提交投标文件后,该报名费计入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入围者投标时,须按管理人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并重整计划方案通过后,投标保证金转为重整计划履约保证金。未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3. 报名费及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杭州路通印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1048200000003606;开户行:华夏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五、特别说明

本次招募中报名的重整投资人需接受以下条件:
1. 投资人需在2018年12月25日下午5:00前向杭州路通印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完成报名资料的提交及报名费的交纳。
2. 管理人接收报名人的报名资料后,报名并不当然取得投资人资格。
六、报名注意事项
(一)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5日。
(二)报名地点(材料寄送地址):杭州钱江新城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17层浙杭律师事务所(路通印刷公司管理人)
(三)有意向参与重整的投资者,应在报名时间向管理人出具报名费银行缴款凭证。
(四)其他事项,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如有疑问,欢迎垂询。
联系人:吴肖臣 电话:18969026798
杭州路通印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欣鑫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等【6】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收购的【浙江欣鑫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等【6】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欣鑫实业有限公司	浦江	40000000	1463853.47	浙江欣鑫实业有限公司、杜欣昭、王苏英		
2	浦江新兴服饰有限公司	浦江	10000000	1071641.27	郑晓勇、郑银珠、郑晓红、浦江新鼎兴布行、洪根涨、胡燕香、浦江县新兴针织厂		
3	浙江胜达钢铁有限公司	浦江	49996083.35	2737055.28	黄国胜、黄琦、浙江浦江凯越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黄永积		
4	义乌市航艇带业有限公司	义乌	25000000	1465286.19	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方向东、李冬芳、浙江航艇针织有限公司、金华市清源服装厂、郑明清、吴海仙、郑航、郑明进		
5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	兰溪	29997794.87	1247336.94	兰溪市雪如碳纤维有限公司、徐松平、斜春燕、义乌市拓展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嘉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徐嘉宝		
6	义乌市天虹花边有限公司	义乌	34999714.07	950045.58	浙江蕾丝染整有限公司、浙江顺成花边有限公司、东阳市顺成花边边品有限公司、虞修才、黄小玲、黄昌德、龚晓青、金燕萍、季小铨、叶长茂		
	合计		189995592.29	8935218.73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10】月【24】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12】月【05】日,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挤、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869899955】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05】